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操行考查辦法

101年1月4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2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依據學生行為表現評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優等：九十至九十五分。
  - 二、甲等：八十至八十九分。
  - 三、乙等：七十至七十九分。
  - 四、丙等：六十至六十九分。
  - 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  - 六、丁等為不及格，應令退學並呈報教育部核備。
  - 七、評定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，超過部分之分數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併導師評分所得、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等之加減分數，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。
- 第五條 導師評分，以基本分數 85 分正負 3 分之上下限給分。若超過此限，以實際上下限最高或最低分計。各導師平時對學生行為表現優劣，可依學生獎懲辦法各條款行建議獎懲之權，期末併入操行成績核算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加減標準：
- 一、出席考勤加減標準如左：
    - (一)曠課每節減一分。(大學部一年級及專科部學生，實施課堂點名；大學部除一年級外，其他年級學生課程教學出席狀況，由各班任課教師自行列管決定之。)
    - (二)上課遲到早退一次減 0.5 分。
    - (三)事假缺課者十六節減一分(因特別事故准假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)。
    - (四)病假缺課二十四節減一分(因重病者得斟酌情形不予扣分。)
    - (五)全勤不再加分，但保留畢業全勤獎。

二、平時獎懲加減標準如左：

- (一)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- (二)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。
- (三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- (四)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。
- (五)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。
- (六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。

三、學生任一科目曠、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，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；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、缺課節，不核算操行成績。

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。

第九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經記大過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。

第十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滿四十五節者，即應勒令退學，操行成績不再予以核算。

第十一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交教務處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列計，函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報告單僅填等第，但學生遇有特殊情形，須以操行成績實際分數之多寡為依據時，同等第者以分數多寡排列其先後次序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所受獎懲，於每學期結束時亦同時填入成績紀錄表內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